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 2020 年度污水
零直排建设调查项目（区块一）

项目编号：临[2020]3543 号-001

标项：标项一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A 楼 10 楼 1001-1002 号
日 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1)
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 (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5.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 (5)



附件 1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A 楼 10 楼 1001-1002 号

项目编号: 临[2020]3543 号-001

标项: 标项一

序号	每平方公里 (元)	数量 (平方公里)	合计 (元)
1	201300	2.39	481107
投标报价:	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壹佰零柒元整		
	小写: 481107 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李宇振印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9. (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临[2020]3543号-00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产品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核心产品即采购需求中采购人标注的核心产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2020.10.23

李振印

注: 我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性政策

附件 20：（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指采购清单中标注的“核心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我单位不是中小企业

注：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全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才能享受投标报价 6%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除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投标人及核心产品制造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之后）。
- 3、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公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 21：（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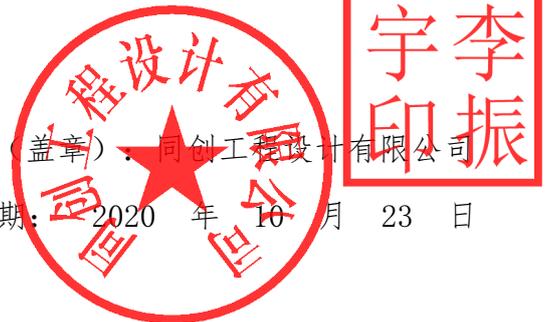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请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